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轮电梯”或“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梅轮电梯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数量为42,049,46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999,994.54元。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42,049,469股，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3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2,049,4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数量由307,000,000股增至349,049,469股。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数量由 349,049,469 股减少至 348,889,46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2,049,46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84,098	3.29%	11,484,098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3,851	2.23%	7,773,851	0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3,180,216	0.91%	3,180,216	0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6,855	0.81%	2,826,855	0
5	陈昊星	2,650,176	0.76%	2,650,176	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784	0.51%	1,766,784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7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766,784	0.51%	1,766,784	0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766,784	0.51%	1,766,784	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3,427	0.41%	1,413,427	0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6,749	0.35%	1,236,749	0
11	林金涛	1,236,749	0.35%	1,236,749	0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749	0.35%	1,236,749	0
13	于振寰	1,236,749	0.35%	1,236,749	0
14	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749	0.35%	1,236,749	0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749	0.35%	1,236,749	0
<b>合计</b>		<b>42,049,469</b>	<b>12.05%</b>	<b>42,049,469</b>	<b>0</b>

注：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2,049,469
合计	-	<b>42,049,469</b>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374,469	-42,049,469	4,3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515,000	42,049,469	344,564,469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合计	348,889,469	0	348,889,469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杰  
黄 杰

王可  
王 可

